

“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三章 专用标志的申请、受理和审批

第四章 专用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第五章 生产、销售管理

第六章 保护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规范“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下称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和管理，保证“涑水麻核桃”的质量和特色，做大做强“涑水麻核桃”特色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推动全县特色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试

行)》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结合本县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涑水麻核桃”是指涑水县现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加工经营的, 其质量特征符合原国家质检总局2010年第167号公告中《“涑水麻核桃”质量技术要求》的麻核桃。

第三条 “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涑水县现辖行政区域, 即东经 $114^{\circ} 49'$ ~ $115^{\circ} 48'$, 北纬 $39^{\circ} 17'$ ~ $39^{\circ} 57'$ 之间。“涑水麻核桃”的生产加工经营应当在保护范围内进行。

第四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涑水麻核桃”种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组织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 相关部门应配合, 共同做好“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第六条 对在“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七条 县知识产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涑水麻核桃”地理

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的“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与“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对“涑水麻核桃”的信息进行数据采集、汇总和综合分析，组织或参与修订标准，为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基础数据和有关建议；

（三）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涑水麻核桃”专项整治，规范“涑水麻核桃”种植、加工、销售经营行为；

（四）负责对地理标志产品“涑水麻核桃”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规范种植、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正确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对企业销售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六）建立保护范围内“涑水麻核桃”经营者的动态档案，规范管理经核准使用“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单位网络电商平台的销售、宣传等；

（七）监督以地标为主要内容的溯源防伪标识的印制和使

用；

(八)受理保护范围内涑水麻核桃种植经营单位提出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和核验，报请保定市市场监管局初审和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审核；

(九)为域内“涑水麻核桃”种植、销售经营者和其他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

(十)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及获得“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的单位，要做好本区域、本单位“涑水麻核桃”生产加工经营的统计和汇总工作。

第三章 专用标志的申请、受理和审批

第九条 “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所有权属于涑水县人民政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涑水麻核桃”种植单位使用专用标志的申请受理及现场核验工作。

专用标志使用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涑水麻核桃”种植单位需要使用“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经市市场监管局初审和省市场监管局审核，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涑水麻核桃”种植单位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应是“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范围内的合法生产者;

(二) 产品产自“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

(三) 产品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四) 产品有已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近三年受到市场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使用专用标志。

第十一条 “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报流程

(一) 申请人提出申请;

(二) 县市场监管局进行形式审查和现场查验;

(三) 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初步审查;

(四) 省市场监管局核审并公告;

(五) 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二条 “涑水麻核桃”生产加工经营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一式两份,加盖申请人印章;

(二) 获得资质认定(CMA)的检验检测机构近2年内出具

的综合检验结论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印章，一式两份；

（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首批次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或者相关标准有变化的，一并报送有关标准文本一份。

第十三条 专用标志使用申报者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经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单位，两年内不得申请使用专用标志。

第十四条 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个月内，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变更申请。县市场监管局填写《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人信息变更（资格注销）申请表》一式两份，参照专用标志使用审核程序经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五条 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并对外公告。

（一）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的；

（二）2年内未使用专用标志的；

（三）市场主体已经注销或被吊销的；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受到市场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

(五) 其他依法应停止使用专用标志情形的。

第四章 专用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使用主体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放的下载口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设计“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图样，县内麻核桃种植单位获得专用标志核准后，有权在其生产的“涑水麻核桃”产品标签、包装、广告、说明书和相关经营、展销场所及其他合法商业活动中使用专用标志。专用标志可直接粘贴在包装物上。

第十七条 专用标志的印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由具有印刷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印刷企业印刷。

第十八条 涑水麻核桃生产企业获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后，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将证书或标志的使用权转让给他人，不得将证书或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卖给他人。

第十九条 消费者、社会团体、企业、个人可以对专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专用标志的，可以向县市场监管局举报。

第二十条 专用标志使用者应当建立“涑水麻核桃”生产销

售台帐、原材料使用台帐及专用标志使用台帐，台帐保存期不少于2年。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经公告擅自使用或伪造专用标志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县市场监管局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生产和销售

第二十二条 “涑水麻核桃”种植应在无公害生产环境当中进行，符合团体标准 T/LSHNMHT 1-2022《涑水麻核桃 产地环境条件》要求；按保定市地方标准 DB1306/T116—2022《涑水麻核桃栽培技术规程》种植栽培，并建立农事记录。

第二十三条 “涑水麻核桃”收获和加工应符合团体标准 T/LSWWHT 2-2022《涑水麻核桃 采收及采后处理》要求，不得使用危害人身安全的化学制剂浸泡、处理。

第二十四条 “涑水麻核桃”的储存过程参照团体标准 T/LSHNMHT 3-2022《涑水麻核桃 仓储技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五条 “涑水麻核桃”的销售行为应符合团体标准 T/LSWWHT 4-2022《涑水麻核桃 销售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做到文明经营、诚信经营。

第二十六条 “涑水麻核桃”用标产品应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624-2019《地理标志产品 涑水麻核桃》的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十七条 “涑水麻核桃”地理标志产品或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符合标识标注有关规定。

第六章 保护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对申请用标单位的产品进行检验，并对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单位所生产经营的地理标志产品“涑水麻核桃”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检验，每年不少于1次。

第二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对“涑水麻核桃”生产加工经营过程实施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使用专用标志资格，并视违法情节，依据相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 (一) 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的；
- (二) 2年内未使用专用标志的；
- (三) 市场主体已经注销或被吊销的；
- (四) 采购保护区域范围外的麻核桃加贴专用标志的；
- (五)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受到市场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
- (六) 其他依法应停止使用专用标志情形的。

第三十条 销售者销售地理标志贴标产品，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专用标志使用证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它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从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的人员要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违者将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涑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